

栾环审（书）〔2024〕19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1715103555）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位于冷水镇龙王庙村，项目拟利用众和矿业公司磨浮车间闲置的浮选等设备及空闲区域，增加一条硫回收生产线，将三强公司和众和公司选钼后的尾矿共7700t/d进行硫元素的回收，产品为硫精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浮选和压滤及排尾等组成，项目总投资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水露沟尾矿库澄清后回用；硫精矿脱水车间设置事故池和废水收集池。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精矿装袋后堆存，不得露天存放。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区域落实日常检查，发现防渗措施失效应迅速落实防渗工程措施。

(六) 部分选矿药剂存放等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应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整改到位。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变更排污登记信息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13日